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建華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ac13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257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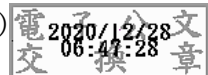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屬單位執行要點 (376550000A_10902574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743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
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311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
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
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12/28



1090005642